

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農業部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

105.6.15第 400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6.3.22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(修正條文第 3 點)

114.1.8第 468次行政會議(擴大)修正(名稱及第1 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農業部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(以下簡稱研發成果)之稽核作業，促進研發成果有效管理與運用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農業部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研發成果之稽核範圍，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一)研發成果管理、運用之制度及執行情形。
 - (二)研發成果管理、運用之會計制度及經費收支情形。
 - (三)其他有關研發成果管理事項。
- 三、為規劃及執行研發成果之稽核作業，應設稽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置委員三至七人，由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之，其中具備財務、會計、稽核及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專長各一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受稽核單位為本校計畫及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。
- 五、本小組之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稽核。
- 六、本項稽核作業之程序及表單等另訂之，經稽核小組核定後，受稽核單位應配合填寫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七、受稽核單位應自訂內部控制程序，依規定執行並提交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予本小組。
- 八、本小組實施稽核時，得向受稽核單位查閱相關文件、表報、帳冊等資料，及訪談相關人員，各受稽核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，稽核小組對稽核資料應予保密。
- 九、本小組辦理稽核後，應就本次稽核事項，並追蹤上次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，移請受稽核單位檢討改進，提出稽核報告書，陳報校長核閱，必要時得實施複查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